

#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村改造项目城市设计深化工作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章）：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熊宇喆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庙头市场西路 101 号之 103 房  
邮政编码：510700  
电话：020-83061626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章）：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陈伟光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A栋503-504室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85530825-626  
传真：/  
电子邮箱：gzgxdlb@163.com

#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村改造项目城市设计深化工作服务 招标公告

## 1.1 招标目的

1.1.1 为了获得工程设计方案，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设计方案承包人。

##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村改造项目城市设计深化工作服务

1.2.2 工程位置：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村。

1.2.3 工程范围：城市设计深化工作共分两个层次展开：一是南海神庙及周边片区 392 公顷研究范围内的总体概念城市设计，协助控规调整批复；二是对庙头社区旧改范围内 68.67 公顷用地进行精细化城市设计，为地块一二级联动开发扫清障碍。总体概念设计与精细化城市设计同步开展。

1.2.4 规划用地文件：/。

1.2.5 项目批准文件：/。

1.2.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2.7 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万元；

1.2.8 招标内容：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村改造项目城市设计深化工作服务内容包括：

(1) 南海神庙及周边片区总体概念设计（392 公顷），包括对已有片区城市设计成果进行评估和修正，从大片区规划整体看待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规划调整建议。结合南海神庙、海事博物馆的发展定位，充分考虑已建设实施项目，以及庙头项目的产品策划，调整、补充完善控规调整成果中的城市设计相关内容，以满足控规调整审批要求。

(2) 庙头社区建新范围城市设计深化（68.67 公顷），对庙头社区更新改造项目的建新范围开展城市设计深化工作，工作重点是通过精细化的城市设计，对重点地区按照修规深度开展建筑强排，对各地块建设规模、商住比例、公配要求、界面、地下空间控制进行细化，指导地块建设边界、控规指标落位、公共空间联通、连廊的建设，

形成城市设计导则，确保城市设计方案落地。

(3) 配合招标人完成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报建、管线综合规划审批等）；

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技术服务合同及技术需求书等。

1.2.9 工程建议施工日期为  / 年 / 月，竣工日期为  / 年 / 月。如工期有所调整的，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单位必须无偿配合。

###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 / 。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1.4 投标资格

1.4.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11条。

1.4.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报名的设计机构为境内设计机构的，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若报名的设计机构为境外设计机构，须提供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并与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在新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出台前，以原有规划资质作为参考，暂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限作出要求。

1.4.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1.4.4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单位。

1.4.5 信誉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暂无名单）。没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1.4.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成员包含境外单位的，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境内单位**，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释] 如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各成员加盖对应单位公司公章，若境外设计机构无公司公章，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的授权代表签字）。

##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1.5.1 公告发布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1.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一：

方式一、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 1.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1.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8 时 45 分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 1.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7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1.7.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00（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1.8 现场考察

- 1.8.1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 1.8.2 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村。

## 1.9 费用

1.9.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498.8 万元。

1.9.2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设不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

## 1.10 工期

1.10.1 工期：服务周期暂定 6 个月。（具体详见技术服务合同及技术需求书）

## 1.11 其他事项

1.11.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11.2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11.3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11.4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技术需求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11.5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11.6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工

电话：020-83061626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庙头市场西路 101 号之 103 房

1.11.7 本公告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1.11.8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

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11.9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2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庙头市场西路 101 号之 103 房

1.12.3 电话（手机）号码：020-83061626

1.12.4 传真号码：/

1.12.5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13.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A 栋 503-504 室

1.13.3 电话（手机）号码：020-85530825-626

1.13.4 传真号码：/

1.13.5 电子邮箱：gzgxdlb@163.com

## 1.14 交易服务机构

1.14.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4.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14.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1.14.4 传真号码：020-28866095

1.14.5 网址：http://www.gzggzy.cn

## 1.15 招标监督机构

1.15.1 名称：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庙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1.15.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黄埔区庙头风度街1号

1.15.3 电话号码：020-82222757

1.15.4 传真号码：∕